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Z202605300007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垦实业集团出租公共草场100余处，总面积两万多亩，各处出租面积与实际使用面积均不符。承租方设置围栏，实际圈占面积超出承租面积十倍以上，每处围栏内养殖牛只300至400头，致使大量外来牲畜进入御道口牧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其中大脑袋村、后台子村、罗圈村、东坝梁村、神仙洞村管控要求明确，严禁引入外来牲畜，但相关企业及属地未做明确处置，不仅引发矛盾，也对群众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御道口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垦实业集团出租公共草场100余处，总面积两万多亩，各处出租面积与实际使用面积均不符”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994年原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将草场、耕地根据所在生产队资源和人口数量承包给家庭农场职工，作为牲畜养殖饲草饲料，为解决家庭农场职工养殖饲草不足等问题，将剩余部分草场以公开拍卖方式租赁给养殖户，主要用于牧草收割。2023-2025年农业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租赁草场，其中2025年租赁草地65处，合同租赁面积为1.13万亩，现场通过GPS实际测量与原始矢量数据比对，实际使用面积比合同租赁面积多出1.34万亩。2026年草场拍卖租赁工作待进行。 2.关于“承租方设置围栏，实际圈占面积超出承租面积十倍以上，每处围栏内养殖牛只300至400头”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承租方为保护自家租赁草场不被其他家牲畜啃食，在部分区块自行设置围栏管护，65处租赁草场中架设围栏16处、1.77万亩，未架设围栏49处、0.7万亩，其中设置围栏与合同面积一致2处，超出合同租赁面积14处，超出合同租赁10倍以上1处；围栏内养殖牛12处，其中养殖牛300至400头2处，未养殖4处。 3.关于“致使大量外来牲畜进入御道口牧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其中大脑袋村、后台子村、罗圈村、东坝梁村、神仙洞村管控要求明确，严禁引入外来牲畜，但相关企业及属地未作明确处置，不仅引发矛盾，也对群众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垦集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域范围内严禁招揽外来牲畜违规放牧，每年拿出较大精力用于禁牧工作，林草资源保护力度、管护效果逐年变好，但也确实存在个别时段、部分地带牲畜偷越情况。2026年4月，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与农垦集团联合召开多部门禁牧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自2026年4月12日至今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森管中心协调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不间断累计出动782车次、2600人次，采用无人机红外探测、在14个关键入口节点死看死守、提前至管理区周边区域探查信息等方式，累计清理、阻拦进入车辆316辆、牲畜约6000头。各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公司及其下属经营站安排专人在11处道口24小时值班值守，对部分绕开层层封锁进入的牲畜，管理区各综合服务中心、农垦集团农业公司通过耐心劝导、讲解政策等方式，累计清理出入车辆122辆、牲畜约2420头（匹）。	部分属实	对围栏超占面积退还并妥善处理，对场外牲畜违规放牧进行清退。	正在对非法架设围栏进行拆除，对违规放牧行为进行清退，加强草地常态化保护和禁牧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3D6PD1Z202605300006	围场县围场镇河东村10组裕丰林溪城小区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影响生态环境，也造成出行不便。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围场裕丰林溪城小区大门东侧设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一处，现场堆存建筑垃圾约25立方米，虽采用防尘绿网苫盖，但存在挤占公共空间，影响周边环境与群众通行问题。小区道路东侧物业私自铺设长约25米的石块隔离带，石块占道、杂乱堆放，妨碍居民日常出行。	属实	完成垃圾与隔离石块清理。	已将堆存垃圾与隔离石块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Z202605300005	隆化县中关村镇于家店村泊头沟3组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发生越界开采，毁坏林地、农用地，2022年生态环境第五督查组现场要求整改，联合自规局于2023年启动整改，计划2026年完成。目前缺少200万的耕地恢复项目，未铺设优质土壤，未达到耕地种植标准，至今未有处理结果。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隆化县中关村镇于家店村泊头沟3组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发生越界开采，毁坏林地、农用地，2022年生态环境第五督查组现场要求整改，联合自规局于2023年启动整改，计划2026年完成”问题。经查，（1）关于“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发生越界开采”，经核实开采范围后，套合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卜头沟铁矿采矿许可证上划定开采范围，没有发现越界开采情况。（2）“毁坏林地、农用地”，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雇佣张某某在隆化县中关村镇于家店村卜头沟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卜头沟铁矿范围外北西北方位擅自进行修路及开采矿石活动非法占用林地145.13亩。2017年6月26日，隆化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张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本次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3）关于“2022年生态环境第五督查组现场要求整改，联合自规局于2023年启动整改，计划2026年完成”问题，信访人反映区域已于2022年5月完成破坏林地修复治理和树木补植，本次核查，信访人反映区域植被长势良好。 2.关于“目前缺少200万的耕地恢复项目，未铺设优质土壤，未达到耕地种植标准，至今未有处理结果”问题。经查，2022年7月，应群众复耕意愿，隆化县责成中关村镇督促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整治提升。2022年8月，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按要求编制了《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8月，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实施，2022年11月完成全部计划工作内容。经对照该区域历年视频影像资料，2023年6月现场已开始耕种作物且长势良好，至今已耕种4年。2026年6月1日，现场核查时作物长势良好。经套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区域已于2024年经自然资源部认定为耕地。同时，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施工时当地居民小组村民自行录制的现场施工视频也反映企业进行了客土覆土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采矿行为。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采矿行为。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Z202605300003	双桥区牛圈子沟镇二道沟中诚鸿泰有限公司工地作业导致粉尘污染。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举报点位位于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下二道河子村华熙云著项目部门前热力管网施工现场。该项目于2024年8月启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要求对堆存土方及裸土采取抑尘措施。	属实	土方作业面严格湿法作业，作业面外裸土完成苫盖。	土方作业面施工已设置雾炮喷淋，作业区域开启围挡喷淋，作业面以外区域裸土已完全苫盖。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02605300002	宽城县兆兴矿业作业现场，发现该企业在露天开采、物料堆放、运输环节存在多项环保违规问题，其中大面积物料未苫盖、扬尘管控缺失的现象尤为突出。	宽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宽城县兆兴矿业作业现场，发现该企业在露天开采、物料堆放、运输环节存在多项环保违规问题，其中大面积物料未苫盖、扬尘管控缺失的现象尤为突出”问题。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信访人反映的作业现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采矿作业和加工生产作业。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中。在露天开采环节，采矿作业过程中企业配备袋式凿岩机6台，用于收集凿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洒水车1台，用于抑制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问题，但通过查看以往视频监控，在凿岩过程中确实有部分粉尘外逸。生产加工环节，加工生产作业车间配备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布袋除尘器7台套，全部安装了分表计电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出料口设置了喷淋设施，无环保违规问题。在物料堆放环节，企业露天采场东侧堆放了块状物料，面积约300平方米，堆放量约为800吨左右，直径为4-8厘米，现场检查时，东侧块状石料已经采取高密度防尘网实现全覆盖，有效抑制扬尘扩散。经查看企业厂区周边，无物料堆放现象。在运输环节，该企业配备洒水车两台，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配备清扫车一台，用于清扫运输道路积尘。企业在出口处配备洗车槽一个，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由于夏季天气炎热，运输路面洒水很快蒸发，部分路面洒水措施不及时，存在扬尘现象。 2.关于“其中大面积物料未苫盖、扬尘管控缺失的现象尤为突出”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大面积物料，实际为企业正在按照《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实施的采坑回填治理工程。目前该企业已对治理坡面播撒草种300公斤，购置防尘网4万平方米对裸露区域进行了苫盖。	部分属实	增加洒水频次，保障道路和开采扬尘得到有效管控。	企业已加大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已加大开采区域洒水、保持袋式除尘器正常使用，确保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SD3D6PD1Z202605300001	承德县金明养猪专业合作社和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排放，污染水土环境；非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私挖山体、破坏林地和地貌；随意丢弃病死生猪造成风险。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违法排放，污染水土环境，危害村民健康”问题。（1）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该公司配套建有污水治理设施1套，包括叠螺机1台，干湿分离机1台，净化一体机1台，防渗污水池3座，每座容积约100立方米；建有储粪场1座，采取彩钢密闭棚户及地面硬化防雨防渗措施，占地约600平方米。该养殖场采取干清粪的方式，清理出来的粪便经储粪场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尿液进入污水池，经污水池发酵后，由罐车抽运至自家果园和附近农田。该养殖场与最近的居民住户有山阻隔，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直线距离约500余米。（2）承德县金明养猪专业合作社于2011年7月2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6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该公司配套建有干湿分离机1台，防渗污水池1座，容积约600立方米，建有储粪场1座，采取彩钢密闭棚户及地面硬化的防雨防渗措施，占地约600平米。该养殖场采取干清粪的方式，清理出来的粪便经储粪场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尿液进入污水池，经污水池发酵后，由罐车抽运至自家果园和附近农田。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直线距离约100余米。检查发现，桂金养殖公司厂区分南侧有养殖粪污堆存，金明养猪合作社厂区分东侧河沟内有养殖废物，该养殖废物主要是猪舍输送粪污管道破裂，导致养殖废物溢出流入厂区分外河沟（该河沟为季节性河流，距离柳河主河道约7公里）约80米左右，针对两家养殖场涉嫌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行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未发现其他排污行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对距离两家养殖场周边长期居住的2户人家进行巡查走访，均表示未发现有养殖粪污废水直排河道、耕地，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虫、细菌，产生强烈恶臭刺激气味，土壤板结、树木枯死、地表水发黑发臭，农作物枯死等情况，距离两家养殖场最近的居民日常饮水主要来自两家养殖场西侧的集中式饮用水井，已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周边饮用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2.关于“非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问题。经查，（1）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取得《承德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占地面积18.1298亩，其中生产设施占地16.9298亩，附属设施占1.2亩，所占用地类为其他农用地，土地用途为养猪。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9年6月1日，共9年。该养殖公司建设时地类为其他农用地。（2）承德县金明养殖合作社，于2008年10月取得《承德县养殖使用土地备案表》，占地面积4.5亩，其中耕地面积1.5亩，草地面积3亩，土地用途为养猪。有效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至2038年10月1日，共30年，2家养殖企业均已取得了用地备案手续。桂金养殖公司未占用耕地，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在耕地上修建养殖棚舍，库房问题。金明养殖合作社占用1.5亩耕地，根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养殖中畜禽圈舍为生产设施用地，饲料库、管理用房等为辅助设施用地”。“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经核查，承德县金明养殖合作社库房地约100平方米，企业占地面积4.5亩，辅助设施用地占比约为3.3%，符合规定。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通过耕作层剥离、架空或其他保护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作层土壤”。企业在备案范围内硬化地面为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养殖使用耕地，期满后及时负责恢复耕种条件，企业已签署《复耕保证书》，不存在永久破坏耕作层的情况。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建于2021年，建设时地类为其他农用地；承德县金明养殖合作社，建于2009年左右，建设时地类为耕地1.5亩，草地3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耕地、草地均属于农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划分，设施农业用地为农用地的细分类别。承德县金明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所占用地类仍属于农用地范畴，不属于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 3.关于“私挖山体、破坏林地和地貌”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私自开山取土、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破坏山体地貌行为；仅在养殖场外道路拐弯处发现约5平方米平整地面，系为保障行车安全修整的会车避险路面。此处路面平坦，面积极小，周边无陡坡等形成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必要条件，无法构成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不存在违规开挖山体，铲坡取土，造成水土流失，山体裸露，不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情况。经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套核《承德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数据，发现承德县桂金养殖有限公司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问题，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现场测量，查明该公司在2021-2022年期间，因新建圈舍、仓库等设施，超出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面积约5.94亩，破坏了原有核桃树等植被。2026年6月2日，承德县林草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停止占用毁坏林地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占用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4.关于“随意丢弃病死生猪造成重大防疫风险”问题。经查，企业严格执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收集、转运、交接机制，发现病死猪后，分别向辖区内动物防疫监督分站和保险查勘员报告，同时进行保险报案。保险查勘员、无害化处理厂收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分站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等四方人员共同到达现场，先由保险查勘员通过“养殖365”平台，进行病死猪数量确认、测量长度、拍照上传平台、录入信息，其次保险查勘员和赵金明分别在手机APP进行签字确认后装车，动物防疫监督分站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签字确认，最后无害化处理厂收集人员在手机APP签字确认后，病死畜禽直接运输到滦平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企业不存在不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定的情况。经排查，厂区附近未发现大坑，未发现病死猪随意丢弃在田间、水沟、荒坡等地的情况，不存在挖坑用于掩埋死猪的情况。	部分属实	将场外边沟内及场区周边堆存的粪污全部清理干净并还田利用；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完成露天堆存的粪便清理。已对企业存在的涉嫌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已对企业存在的违规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7	SD3D6PD1Z202605300004	承德县三沟镇尚杖子村承德嘉恒医疗废物处置公司1、焚烧工序产生的污水擅自外排，厂区墙边设有污水井。承德嘉恒医疗废物处置公司2020年对此问题进行处理，后因成本较高，未再持续治理。2、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相关设备老旧仍继续使用，用于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指标；企业频繁更换第三方监测公司，协助进行数据造假。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焚烧工序产生的污水擅自外排，厂区墙边设有污水井。承德嘉恒医疗废物处置公司2020年对此问题进行处理，后因成本较高，未再持续治理”问题。经查，（1）针对“污水外排”问题，信访人所述的“污水井”是指设置在厂区西侧的回用水池，焚烧工序产生的污水为软化装置排水经中和后与炉体冷却排水均排入厂区回用水池内，回水池内的水回用于烟气急冷工序，不外排。经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污水井和废水外排痕迹。（2）针对“污水处理成本高，未再持续治理”问题，该问题中的“污水”是指焚烧工序中脱硫塔循环水池内的碱液，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脱硫塔循环水池内碱液提出定期处置要求，但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循环碱液长期使用达到饱和后加入新的碱液无法调节PH值，需对循环水池内的碱液定期进行处置，同时还需对碱液池用水进行补水更换。该企业分别于2021年和2024年委托三方公司对循环池内碱液进行了处置。 2.关于“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相关设备老旧仍继续使用，用于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指标”问题。经查，该公司于2020年正式投产，并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设备，2022年更换经营者，2023年底对原有在线设备进行了更换，2024年6月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自主验收意见。不存在设备老旧继续使用情况。按照2023年以来《承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每季开展监督性监测，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该公司按年度制定《承德嘉恒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要求每季开展在线比对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该公司烟气在线监控设备为自主运维，运维人员持证上岗。并外聘三方公司进行定期指导，按要求开展标气标定和设备维护，现场提供运维记录和管理台账。 3.关于“企业频繁更换第三方监测公司，协助进行数据造假”问题。经查，该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每年对自行监测项目开展招投标，2023年至今共委托了3家公司开展自行检测，企业现场提供近5年自行检测报告，均保留原始记录，并已按要求上传至河北省监测平台。 6月2日，再次赴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于6月1日凌晨，在线平台标记停产期间，擅自恢复生产，生产时间持续10小时，未向主管部门申报。由于焚烧炉废气排口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已返厂维修，生产排污期间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联网运行，平台无数据上传，生产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涉嫌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对企业“涉嫌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